

中國文化大學運動與電競產業行銷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13.5.2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運動產業隨著競技運動（含電子競技）與全民運動是國家體育政策兩大主軸越受重視，相關產業結合市場資源產生龐大經濟效益，在國際上也越受重視，運動與電競產業需要大量產業行銷專業人才，同時為因應跨領域人才需求，特規劃「運動與電競產業行銷人才培育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提供本校學生多元學習機會，滿足專業與產業需求，本學程旨在達成以下幾項目標：

（一）跨學院與學系教學與硬體資源整合：本學程結合新聞暨傳播學院、商學院及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之新聞學系、大眾傳播學系、資訊傳播學系、行銷學士學位學程、體育學系等五學系，並融會商業管理、市場行銷、資訊科技、體育等多個學術領域，提供完整的課程規劃和充分的學習實驗環境，吸引對運動與電競有興趣的學生。學程的主要目的在於：

1. 深化學生在運動與電競行銷的專業知識和技能，並使其與產業需求保持同步。
2. 為學生提供跨領域學習發展的機會，融合原學系之專長，培養運動與電競行銷產業所需的人才。
3. 結合校內外的資源，與產業支持，提供學生產教融合的學習與實習環境，讓學生創意與能力得有發揮。

（二）本學程為一跨院與跨系之學程，將與產業密切結合，讓學生有機會直接與產業界接觸，理論與實務並重，具體達成方式：

1. 建立包含教學、學習和實習的綜合環境，進階課程由具有豐富實戰經驗的教師開設並結合企業需求。
2. 結合創意媒體、數據分析、影像傳播、賽會辦理等學科，讓學生能夠從多角度理解並應用於運動與電競行銷領域。

本學程旨在培育能夠在運動與電競行銷產業的專業人才，並通過整合理論與實踐的學習方式，提供學生一個多元化的學術與職業發展平台。透過此學程，學生可以培養自己的專業技能和知識，為未來的職業生涯打下堅實基礎，並提升其在競爭激烈的就業市場中的競爭力。

二、課程修習與相關規定

（一）課程科目詳見附表。

（二）申請學生至少應修滿 12 學分，且需依修習規定選課。

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應修畢學程委員會訂定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學分，學分數可採計為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。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，學程單位認定必須重新修習，重新修習之科目不得納入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；學程單位認定得以免修，學生仍需修習專業(門)科目學分補足之。

（三）課程修習需配合各課程之要求，依各科系之先修科目順序進行。

（四）本學程由商學院之行銷學士學位學程、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之體育學系及新聞暨傳播學院之新聞學系、大眾傳播學系、資訊傳播學系共同組成學程委員會，規劃開課及

修讀規定等相關事宜。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

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
(二) 申請者需填妥申請表(請至新聞暨傳播學院網頁下載)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經原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
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運動與電競產業行銷人才培育申請書」，經原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終止其修習資格。

(四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原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
(五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運動與電競產業行銷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【113 學年度起適用】

模組	科目名稱	學分	學年/學期	開課系級	備註	先修科目
一、核心課程(四模組中任選至少 2 模組，至少需選 3 門課)						
媒體	傳播理論	3	學期	新傳學院		
	數位行銷	2	學期	資傳系		
	短片製作概論	2	學期	大傳系		
	體育新聞報導	2	學期	新聞系		
資訊	資訊與網路科技	2	學期	資傳系		
	數據分析概論	2	學期	資傳系		
行銷	行銷學	2/2	學年	行銷系		
	網路直播企劃與實作	3	學期	行銷系		
	口頭傳播學	2	學期	新聞系		
體育	休閒遊憩概論	2	學期	體育系		
二、選修課程(4 模組課程中任選 3 門課)						
媒體	口語表達與溝通	2	學期	新聞系		
	數位策展企劃	3	學期	大傳系		
	創意產業與行銷	2	學期	新聞系		
	新聞採寫與編輯	3	學期	新聞系		
	導演實務	2	學期	資傳系		
資訊	遊戲概論	2	學期	資傳系		
	人工智慧概論	2	學期	資傳系		
	虛擬實境	2	學期	資傳系		
行銷	數位化溝通與敘事能力	2	學期	資傳系		
	傳播行銷市場生態分析	2	學期	資傳系		
	創意文案設計	3	學期	行銷系		
	行銷創新與創意思考	2	學期	行銷系		
運動	體育活動企劃	2	學期	體育系		

※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滿 12 學分，且需依修習規定跨模組選課，核心課程與選修課程至少需各修 3 門課程。